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 0630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_zx_CPA@163.com



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5)第0630号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控股”)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1-7月、2014年度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财务报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备考财务报表是联美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备考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层选用的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联美控股的备考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按上述编制基础列报的联美控股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7月、2014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47,799,085.01	1,660,723,987.4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37,187,915.33	42,060,810.21
预付款项	六、3	71,233,355.20	38,092,644.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4	902,721,585.29	1,232,428,919.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5	49,074,585.24	46,755,820.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6	46,928,069.93	34,890,259.38
流动资产合计		1,454,944,596.00	3,054,952,440.8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7	403,201,700.53	403,211,700.53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8	13,441,622.99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9	106,380,982.01	107,841,547.83
固定资产	六、10	2,175,424,309.53	2,253,557,747.21
在建工程	六、11	317,616,443.05	286,410,767.97
工程物资	六、12	59,818,601.01	77,413,461.92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3	311,640,846.56	315,959,336.26
开发支出	六、14	156,201.95	-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4,805,706.16	5,153,296.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50,580,441.78	57,926,563.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1,006,225,866.14	33,529,818.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49,292,721.71	3,541,404,240.53
资产总计		5,904,237,317.71	6,596,356,68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7月31 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8	455,000,000.00	52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19	31,5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六、20	357,530,089.21	407,729,718.43
预收款项	六、21	589,092,971.77	973,956,625.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22	191,216.49	193,516.79
应交税费	六、23	18,329,985.68	46,094,611.30
应付利息	六、24	721,958.33	
应付股利	六、25	366,144,000.00	-
其他应付款	六、26	13,219,397.57	10,140,328.4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49,000,000.00	247,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80,729,619.05	2,244,114,800.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434,060,274.28	248,934,224.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29	1,881,225,571.37	2,012,094,074.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5,285,845.65	2,261,028,298.41
负债合计		4,296,015,464.70	4,505,143,099.39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9,147,832.53	2,087,267,557.76
少数股东权益		9,074,020.48	3,946,024.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8,221,853.01	2,091,213,582.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4,237,317.71	6,596,356,681.3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一



朱一

朱一

备考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7月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0	921,298,829.89	1,458,359,841.41
减:营业成本	六、30	478,467,813.28	879,177,591.3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31	12,282,289.66	30,140,297.15
销售费用	六、32	1,368,143.05	3,247,796.24
管理费用	六、33	57,271,329.42	112,820,951.77
财务费用	六、34	18,909,791.06	23,747,097.80
资产减值损失	六、35	1,216,747.11	575,061.4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36	633,454.35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416,170.67	408,651,045.67
加:营业外收入	六、37	6,738,734.21	14,791,951.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六、38	563,958.38	27,920,156.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8,590,946.50	395,522,840.03
减:所得税费用	六、39	83,214,171.61	90,367,980.9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5,376,774.89	305,154,85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0,248,778.65	302,599,991.23
少数股东损益		5,127,996.24	2,554,867.8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75,376,774.89	305,154,85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70,248,778.65	302,599,991.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27,996.24	2,554,867.8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印



朱印

朱印

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无特别指明本报财务报表附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 1、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地:沈阳市浑南新区新明街8号。
- 2、总部地址:沈阳浑南新区远航中路1号。
- 3、业务性质:公用事业。
- 4、主要经营活动:供热、房屋租赁、市政建设、工程施工、物业管理。
- 5、本备考财务报表经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2月29日决议批准报出。

(二) 备考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一)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联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联美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18.24%股权,向联众新能源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81.76%股权及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9月18日,注册地:沈河区北站东二路18号,法定代表人:苏壮强,注册资本:17,000万元,经营范围:电力生产、热力供应、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考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泰州市	发电、供热	100.00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电站的建设,蒸汽、热水的生产	100.00	

2、沈阳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6月13日,注册地:沈阳市于洪区细河路106号,法定代表人:苏壮强,注册资本:65,334,151.76元,经营范围:热力供暖;自动控制装置设备、配件批发及节能技术咨询服务;低碳环保设备、烟气处理设备、污泥处理设备开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燃烧技术、新型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备考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供热	100.00		投资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供热	80.00		投资
沈阳联美蓝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热力能源应用	100.00		投资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次重组已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并基准日”）完成，并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股权架构，在可持续经营的前提下，根据以下假设编制：

1、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相关议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2、本备考财务报表以业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和拟购买资产即标的公司：沈阳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采用本附注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进行编制。

上述拟购买资产的财务报表指沈阳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合并）财务报表。

3、由于在交易前后本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会计处理要求，将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账面价值并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重组配套资金事项。

5、本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本次重组中可能产生的相关税费。

由于本次重组方案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经批准的本次重组方案，包括本公司实际发行的股份及其作价，以及发行费用等都可能与本备考财务报表中所采用的上述假设存在差异，则相关资产及负债，都将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实际入账时作出相应调整。

四、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从准备为供暖开始到供暖结束，本公司营业周期是自每年的四月初到第二年的三月末。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形成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借记“长期股权投资”科目，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贷记有关资产或借记有关负债科目，以支付现金、非现金资产方式进行的，该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非现金资产的差额，相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以发行权益性证券方式进行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所发行的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相应调整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关系的，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于合并日形成的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视同该主体一直存在产生的经营成果等。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并日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其次在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

时对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务进行抵销。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对纳入合并范围的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的数据进行加总的基础上，在合并工作底稿中通过编制抵销分录将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予以抵销，然后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项目要求合并个别财务报表的各项目的数据编制。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对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属于资本性支出的计入相关资产价值，属于收益性支出的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采用时态法。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资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

A：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B：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作为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C: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2) 金融负债：

A: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B: 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1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	----

组合 1 余额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以信用风险特征相同或相类似应收款项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关联方之间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组合 1	余额百分比法	
组合 2	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组合 1 余额组合	6%	6%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辅助材料、备品备件、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和产成品等。

(2)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生产用料)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存货(维修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工程物资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不同存货可变现净值的构成不同。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应当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应当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按品种、其他存货按类别按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费用和税金后确定。

(4) 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入成本费用。

12、长期股权投资

(1)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包括购买过程中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具有商业实质且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和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与重组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改按权益法核算。

A：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B：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是否构成共同控制时，一般情况下以下列情况做为确定依据：

A：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驶管理权。

重大影响：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确定；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主要交易；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并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确认条件的，应当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建筑、机器设备、传导设备、运输设备和办公设备。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等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计算，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5	2.71
构筑物	20	5	4.75
传导设备	10	5	9.50
机器设备	14	5	6.79
工具器具	5	5	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办公家俱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0	33.33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按估计预转资产的，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资本化期间是指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当

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 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应当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部分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确认条件起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C：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准则规定确定。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公司无形资产区分为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在使用寿命内进行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17、长期资产减值

当企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即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企业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把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1）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

A: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B: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 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C: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 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 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D: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E: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F: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 (或者亏损) 远远低于 (或者高于) 预计金额等。

G: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减值测试后, 若该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检查, 如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则按该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4)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 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 当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 按该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计提时按工程项目分别计提。

A: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B: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 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 并且给本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C: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5)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及会计处理方法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对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无形资产, 按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A: 已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 使其为本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 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C: 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 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D: 其他足以证明实际上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费用，该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9、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当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本公司暂没有设定受益计划的财务核算。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年度报告期结束 12 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应当参照规定折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的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一是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二是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短期薪酬的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结束后 12 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应当适用关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计划提存条件的，应当设定提存计划相同的原则进行处理。此外，应当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三个组成部分：一是服务成本；二是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三是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0、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1、收入

（1）销售商品

当商品（供暖、供水）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供暖收入按受益期在第一年的 11 月份至第二年的 3 月份分五个月转收入。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的收入，分下列情况确认和计量：

A：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确认的方法参照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

B：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的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C：.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对该项交易的结果作出可靠的估计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的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但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让渡资产使用权发生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定，并同时满足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接网费收入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 号文件《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将收取的客户接网费收入在为客户提供接网服务完成的当年起平均递延计入主营业务收入，递延期间为 10 年。

22、政府补助

是指企业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拨款、财政贴息等。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计入各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

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A：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该项交易或事项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B：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情况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C：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的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所得税费用计量

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的适用税率计量。

24、租赁

本公司租赁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按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

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以长期应付款列示。

2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类别和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调整。将房屋构筑物的折旧年限改为 35 年；将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改为 14 年；将电子设备折旧年限改为 3 年（残值率为 0）；将“换热站”项目从“机器设备”类别调到“传导设备”类别，折旧年限改为 10 年；将管理用运输设备和生产用运输设备的折旧年限分别由 10 年调整为 4 年和由 5 年调整为 4 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以上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于 2014 年 1 月 1 日执行，增加 2014 年度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约联控 2234+新北 2111+国惠 1870 万元，减少 2014 年度利润总额联控 2234+新北 2111+国惠 1870 万元。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应税销售收入	13%、17%（注）
营业税	当期应税营业额	5%（注）
城市维护建设税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的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当期应缴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的税额	5%
房产税	当期应税房产余值及租金收入	1.2%、12%
企业所得税	当期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注：公司接网费收入适用 5%营业税税率，发电收入适用 17%增值税税率，供热收入适用 13%增值税税率。

2、税收优惠

(1) 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18 号）文件规定，自 2011 年供暖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对供热企业向居民个人（以下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继续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21000022；有效期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止审计报告日已通过复审及公示并正在办理新证书），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的规定，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根据 2015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财税[2008]156 号文同时废止），该公司继续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4)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原为外商投资企业，外方股东于 2015 年 7 月分别将其持有的该公司 51.76%和 30%的股权转让给联众新能源。因联众新能源系该公司原外方股东投资成立的联众科技(外商投资企业)之全资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后，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成为外商投资企业投资的企业，因此转让前后原外方股东通过联众新能源持有该公司股权的比例未发生变化，且公司的经营期限及经营范围亦未改变，主管税务机关未要求补缴以前年度减征、免征的税款。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65,780.49	291,170.74
银行存款	228,254,903.49	1,525,468,442.76
其他货币资金	119,278,401.03	134,964,373.99
合计	347,799,085.01	1,660,723,987.49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6,5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定期存款	102,775,108.03	119,880,956.99
POS 机存款	3,293.00	83,417.00
合计	119,278,401.03	134,964,373.99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1,621.63	3.27	1,421,621.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561,612.05	91.11	2,373,696.72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8,985.12	5.62	2,438,985.12	100.00
合计	43,422,218.80	100.00	6,234,303.47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21,621.63	2.92	1,421,621.63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745,542.77	92.06	2,684,732.56	6.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438,985.12	5.02	2,438,985.12	100.00
合计	48,606,149.52	100.00	6,545,339.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沈阳华氏高新科技有限公司	1,421,621.63	1,421,621.63	100.00	债务人经营停滞，难以收回
合计	1,421,621.63	1,421,621.6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39,561,612.05	2,373,696.72	6.00
合计	39,561,612.05	2,373,696.72	6.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为 311,035.84 元。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994,935.14	25.32	659,696.11
沈阳国家大学科技城管理委员会	5,000,000.00	11.51	300,000.00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4,082,456.54	9.40	912,371.51
沈阳市浑南城乡建设局	3,812,410.31	8.78	228,744.62
沈阳市南湖科技开发区开发建设总公司	2,354,199.93	5.42	141,252.00
合计	26,244,001.92	60.44	2,242,064.23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0,277,972.47	84.62	29,239,937.97	76.76
1 至 2 年	5,049,702.06	7.09	3,143,687.61	8.25
2 至 3 年	922,986.33	1.30	3,846,469.77	10.10
3 年以上	4,982,694.34	6.99	1,862,548.65	4.89
合计	71,233,355.20	100.00	38,092,644.0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未结算原因
辽宁奥通钢管有限公司	1,017,401.00	价格原因未提货
沈阳卓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56,155.35	工程未完工
辽宁建设安装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	330,024.28	工程未完工
辽中县第一建筑工程公司	224,376.67	工程未完工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大客户局	205,460.24	预存用电 IC 卡
沈阳市工业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333,417.54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5,140,758.36	21.26
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7,127,138.45	10.01
北京龙腾华创环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4,752,804.00	6.67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4,247,665.88	5.96
沈阳伊特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035,000.00	5.66
合计	35,303,366.69	49.56

4、其他应收款

(1) 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07,692,168.77	99.84	4,970,583.48	0.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1,774.95	0.16	1,461,774.95	100.00
合计	909,153,943.72	100.00	6,432,358.43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36,739,276.18	99.88	4,310,356.58	0.3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61,338.89	0.12	1,461,338.89	100.00
合计	1,238,200,615.07	100.00	5,771,695.4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82,847,407.86	4,970,583.47	6.00
关联方组合	824,844,760.91		
合计	907,692,168.77	4,970,583.47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余额百分比组合	71,839,276.18	4,310,356.58	6.00
关联方组合	1,164,900,000.00		
合计	1,236,739,276.18	4,310,356.5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 1,527,782.95 元, 坏账转出 867,120.00 元系处置沈阳联美蓝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824,844,760.90	1,164,900,000.00
供暖价差	44,332,115.15	37,317,815.62
备用金	9,190,693.18	8,007,785.72
第三方往来款	10,135,909.71	20,402,147.73
资源综合利用补贴	2,579,479.14	
股权转让款	9,950,000.00	
其他	8,120,985.64	7,572,866.00
合计	909,153,943.72	1,238,200,615.07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426,600,000.00	1 年以内 12,160 万元、1 至 2 年 11,000 万元、2 至 3 年 2,500 万元、3 至 4 年 17,000 万元	46.92	
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328,200,000.00	3 年以上	36.10	
深圳北奥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0,000,000.00	3 年以上	7.70	
各区财政局	供暖价差	27,555,764.15	1 年以内 1,906.43 万元、1 至 2 年 684.02 万元、2 至 3 年 70.87 万元、3 年以上 94.25 万元	3.03	1,653,345.84
上海晓誉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9,950,000.00	1 年以内	1.09	597,000.00
合计		862,305,764.15		94.84	2,250,345.8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江苏泰州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补贴	2,579,479.14	1 年以内	增值税即征即退, 2015 年底全额收回
合计		2,579,479.1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935,887.95		48,935,887.95
低值易耗品	138,697.29		138,697.29
合计	49,074,585.24		49,074,585.24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586,421.04		46,586,421.04
低值易耗品	143,349.12		143,349.12
工程施工	26,050.02		26,050.02
合计	46,755,820.18		46,755,820.18

(2) 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未发现存货出现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情况，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45,025,642.33	34,610,756.64
预缴所得税	1,682,724.64	
保险费用	183,880.43	233,162.01
其他待摊费用	35,822.53	46,340.73
合计	46,928,069.93	34,890,259.38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03,201,700.53		403,201,700.53
合计	403,201,700.53		403,201,700.53

(续)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403,211,700.53		403,211,700.53
合计	403,211,700.53		403,211,700.53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169,201,700.53			169,201,700.53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34,000,000.00			234,000,000.00
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03,211,700.53		10,000.00	403,201,700.53

(续)

被投资单位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18.50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00	
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						
合计					24.50	

8、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联营企业					
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13,200,000.00		-158,377.01	
小计	400,000.00	13,200,000.00		-158,377.01	
合计	400,000.00	13,200,000.00		-158,377.01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5 年 7 月 31 日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13,041,622.99	
小计					13,441,622.99	
合计					13,441,622.99	

注：公司与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内部未实现交易应抵销数大于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以已确认的投资收益为限抵销，因此投资损益为零。

9、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1,780,382.24	131,780,382.24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31,780,382.24	131,780,382.2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938,834.41	23,938,834.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60,565.82	1,460,565.82
(1) 计提或摊销	1,460,565.82	1,460,565.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5,399,400.23	25,399,400.2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380,982.01	106,380,982.01
2. 期初账面价值	107,841,547.83	107,841,547.8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传导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3,821,047.38	1,353,081,937.25	1,152,014,810.68	41,141,313.49	3,220,059,108.8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9,557.83	53,706,807.19	1,347,628.85	63,823,993.87
(1) 购置		695,730.15		1,347,628.85	2,043,359.00
(2) 在建工程转入		8,073,827.68	53,706,807.19		61,780,634.8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2,753.80	1,035,808.06	1,217,038.26	755,974.47	4,051,574.59
(1) 处置或报废	1,042,753.80	1,035,808.06	1,217,038.26	755,974.47	4,051,574.59
4. 期末余额	672,778,293.58	1,360,815,687.02	1,204,504,579.61	41,732,967.87	3,279,831,528.0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0,823,882.76	458,997,166.34	391,142,469.42	25,537,843.07	966,501,361.59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37,468.14	52,153,394.58	70,126,336.55	4,564,516.15	139,781,715.42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传导设备	其他	合计
(1) 计提	12,937,468.14	52,153,394.58	70,126,336.55	4,564,516.15	139,781,715.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94,638.94	610,688.49	299,222.42	671,308.61	1,875,858.46
(1) 处置或报废	294,638.94	610,688.49	299,222.42	671,308.61	1,875,858.46
4. 期末余额	103,466,711.96	510,539,872.43	460,969,583.55	29,431,050.61	1,104,407,218.5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69,311,581.62	850,275,814.59	743,534,996.06	12,301,917.26	2,175,424,309.53
2. 期初账面价值	582,997,164.62	894,084,770.91	760,872,341.26	15,603,470.42	2,253,557,747.2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2 号源 120 吨锅炉厂房	19,060,892.14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一号热源 120 吨锅炉房	33,051,942.06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2 号源办公楼	21,708,189.83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2#热源厂检斤房	435,895.64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民工宿舍	130,769.36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3#源锅炉厂房	52,417,609.51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3#源收费大厅	1,370,992.20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2#源东侧收发室	121,806.66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2#源汽车修理厂	407,426.25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2#源车库	609,147.09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3#源沉灰池泵房	263,307.27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3#源蓄水池泵房	172,879.06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3#源变电所	1,660,137.50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1#源铲车房	534,820.00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中水泵房	1,497,193.93	所属规划期尚有未建完建筑
主厂房	42,954,363.32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上煤间	2,855,496.62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脱硫间	4,160,087.02	新建房屋正在办理中
四期主厂房	8,890,170.16	正在办理中
煤球车间	4,378,305.40	正在办理中
合计	196,681,431.02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建管网工程	3,243,623.59		3,243,623.59	30,815,047.44		30,815,047.44
新建换热站工程	8,945,186.31		8,945,186.31	8,760,091.02		8,760,091.02
新北技改工程	3,161,435.69		3,161,435.69	4,691,514.18		4,691,514.18
新北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	29,577,909.49		29,577,909.49	24,443,030.56		24,443,030.56
国新热源项目	176,983,172.23		176,983,172.23	151,434,076.75		151,434,076.75
江苏生物发电项目	13,551,269.15		13,551,269.15	10,201,269.15		10,201,269.15
江苏热力管线南线项目	2,002,712.50		2,002,712.50			
国惠车间	6,418,832.64		6,418,832.64	6,146,735.87		6,146,735.87
设备安装	71,013,569.34		71,013,569.34	46,238,077.80		46,238,077.80
国惠锅炉房				1,106,893.09		1,106,893.09
国惠收费大厅	2,718,732.11		2,718,732.11	2,574,032.11		2,574,032.11
合计	317,616,443.05		317,616,443.05	286,410,767.97		286,410,767.9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新建管网工程	42,000,000.00	30,815,047.44	13,316,973.18	40,888,397.03		3,243,623.59
新建换热站工程	30,090,000.00	8,760,091.02	7,237,758.36	6,433,136.42	619,526.65	8,945,186.31
新北技改工程	15,000,000.00	4,691,514.18			1,530,078.49	3,161,435.69
新北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	32,000,000.00	24,443,030.56	5,134,878.93			29,577,909.49
国新热源厂工程	351,520,000.00	115,112,677.75	16,750,789.00			131,863,466.75
国新热力网工程	385,230,000.00	16,732,457.72	2,016,354.00			18,748,811.72
国新其他工程费用	234,050,000.00	19,588,941.28	6,781,952.48			26,370,893.76
江苏生物发电项目	19,086,011.31	10,201,269.15	4,086,011.31	736,011.31		13,551,269.15
江苏热力管线南线项目	10,500,000.00		2,002,712.50			2,002,712.50
国惠车间	61,993,799.68	6,146,735.87	272,096.77			6,418,832.64
设备安装	364,329,213.84	46,238,077.80	32,581,614.86	7,580,686.24	225,437.08	71,013,569.34
国惠锅炉房	1,121,000.00	1,106,893.09			1,106,893.09	
国惠收费大厅	2,800,000.00	2,574,032.11	144,700.00			2,718,732.11
合计	1,549,720,024.83	286,410,767.97	90,325,841.39	55,638,231.00	3,481,935.31	317,616,443.05

(续)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来源
新建管网工程	44.39	60.00				
新建换热站工程	25.77	35.00				
新北技改工程	31.28	30.00				
新北脱硫脱硝除尘等工程	92.43	95.00				
国新热源厂工程	37.51	40.00				
国新热力网工程	4.87	10.00				
国新其他工程费用	11.27	10.00	705,833.34	705,833.34	6.05	
江苏生物发电项目	74.86	80.00				
江苏热力管线南线项目	19.07	20.00				
国惠车间	10.35	20.00				
设备安装	8.94	25.00				
国惠锅炉房		100.00				
国惠收费大厅	97.10	90.00				
合计			705,833.34	705,833.34		

注：在建工程其他减少系工程损失结转计入损益金额，处置子公司沈阳联美蓝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而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导致。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12、工程物资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设备	13,301,070.87	12,772,793.82
工程材料	46,517,530.14	64,640,668.10
合计	59,818,601.01	77,413,461.92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37,806,343.22	2,932,581.68	5,000.00	340,743,924.90
2. 本期增加金额		44,444.45		44,444.45
(1) 购置		44,444.45		44,444.45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37,806,343.22	2,977,026.13	5,000.00	340,788,369.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3,032,699.90	1,748,388.46	3,500.28	24,784,588.64
2. 本期增加金额	4,137,968.90	224,673.56	291.69	4,362,934.1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计提	4,137,968.90	224,673.56	291.69	4,362,934.1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170,668.80	1,973,062.02	3,791.97	29,147,522.7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0,635,674.42	1,003,964.11	1,208.03	311,640,846.56
2. 期初账面价值	314,773,643.32	1,184,193.22	1,499.72	315,959,336.2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3 号源 2 号土地	22,070,554.22	2014 年购置土地正在办理中
合计	22,070,554.22	

14、开发支出

项目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研发支出	156,201.95	
合计	156,201.95	

15、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配套费	3,274,740.06		122,583.86		3,152,156.20
房屋改造	1,633,985.30		172,711.82		1,461,273.48
绿化费	196,000.00		12,250.00		183,750.00
其他	48,571.40		40,044.92		8,526.48
合计	5,153,296.76		347,590.60		4,805,706.16

16、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666,661.88	2,977,612.65	12,317,034.82	2,973,901.32
可抵扣亏损	111,128,716.50	27,782,179.13	129,725,384.17	32,431,346.05
递延收益（和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0,060,450.76	2,515,112.69	10,823,789.06	2,705,947.27
供暖工程成本	33,402,510.72	6,853,813.63	37,379,013.11	7,691,802.08
预提费用	28,953,058.61	7,168,018.11	31,319,282.53	7,755,931.68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2,367,038.45	591,759.60
房屋建筑物拆除损失	11,178,898.93	2,794,724.73	11,417,101.04	2,854,275.26
旧厂房装修费用	1,955,923.34	488,980.84	3,686,402.95	921,600.73
合计	209,346,220.74	50,580,441.78	239,035,046.13	57,926,563.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无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设备款	44,439,422.90	22,429,818.06
预付土地款	961,786,443.24	11,100,000.00
合计	1,006,225,866.14	33,529,818.06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保证借款	395,000,000.00	469,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55,000,000.00	529,000,000.00

注 1: 抵押借款 6,000.00 万元系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土地使用权及部分固定资产作为抵押取得。

注 2: 保证借款中 2014 年期末 1,400.00 万元系泰州医药城鸿泰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联美集团有限公司为该公司提供反担保)，其他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八、4 所述。

(2) 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无

19、应付票据

种类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1,5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31,500,000.00	30,000,000.00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6,088,224.81	231,254,488.74
1 至 2 年	94,319,203.36	120,372,346.23
2 至 3 年	39,081,932.74	38,482,791.14
3 年以上	38,040,728.30	17,620,092.32
合计	357,530,089.21	407,729,718.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三工程公司	10,987,618.78	工程未完工，未结算
预提电费	8,345,979.71	应付各小区物业公司电费，对方无法提供发票，尚未结算
北镇市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388,193.40	工程未完工，未结算
南京苏夏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276,500.00	未付服务费
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工程）	2,137,374.12	诉讼中
沈阳辰宇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07,666.75	工程未完工，未结算
沈阳工业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6,738.74	工程未完工，未结算
辽宁金帝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999,800.00	工程未完工，未结算
济南锅炉集团有限公司	1,467,800.00	设备质保金
阜新矿业集团彰武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397,647.95	未到结算期
广州广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72,920.00	设备验收款及质保金
合计	38,008,239.45	

21、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37,742,737.51	755,031,807.67
1 至 2 年	32,449,716.50	209,924,789.09
2 至 3 年	209,924,789.09	8,975,728.67
3 年以上	8,975,728.67	24,300.54
合计	589,092,971.77	973,956,625.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辽宁盛融万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200,000.00	未达到供暖标准
沈阳首创新运置业有限公司	19,410,700.00	未达到供暖标准
浑南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04,000.00	未达到供暖标准
合计	62,914,700.00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93,516.79	59,766,761.61	59,770,492.65	189,785.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62,285.11	9,460,854.37	1,430.74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三、辞退福利		22,797.24	22,797.24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3,516.79	69,251,843.96	69,254,144.26	191,216.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982.79	41,518,726.35	41,519,999.06	59,710.08
二、职工福利费	71,640.05	843,269.68	843,269.68	71,640.05
三、社会保险费		3,887,695.69	3,887,600.72	94.97
其中：医疗保险费		3,308,693.44	3,308,598.47	94.97
工伤保险费		444,092.49	444,092.49	
生育保险费		134,909.76	134,909.76	
四、住房公积金		4,926,517.30	4,926,517.3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93.95	718,434.99	720,988.29	58,340.6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劳务派遣人员费用		7,872,117.60	7,872,117.60	
合计	193,516.79	59,766,761.61	59,770,492.65	189,785.7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8,952,019.70	8,950,673.02	1,346.68
2、失业保险费		510,265.41	510,181.35	84.06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9,462,285.11	9,460,854.37	1,430.74

23、应交税费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40,790.75	6,866,794.15
营业税	1,128,280.72	291,681.40
企业所得税	15,859,431.12	37,390,610.13
城市建设维护税	109,672.04	600,520.77
个人所得税	14,261.49	38,366.99
土地使用税	314,773.11	316,942.77
房产税	381,993.34	226,310.45
教育费附加	47,072.54	214,766.3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381.67	143,177.53
防洪保安基金		2,722.56
其他	2,328.90	2,718.20
合计	18,329,985.68	46,094,611.30

24、应付利息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721,958.33	
合计	721,958.33	

25、应付股利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明耀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0	
亿安集团有限公司	163,044,000.00	
应付瑞峰管理有限公司股利	108,600,000.00	
合计	366,144,000.00	

26、其他应付款

(1) 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方往来	2,920,000.00	20,000.00
押金、质保金等	863,363.24	763,270.41
土地证手续费	1,366,825.10	1,366,825.10
应付代垫款	96,050.00	7,000.00
其他往来款	4,944,969.10	5,101,161.07
其他	3,028,190.13	2,882,071.91
合计	13,219,397.57	10,140,328.49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土地证手续费	1,366,825.10	结算方式未确定
合计	1,366,825.10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000,000.00	247,000,000.00
合计	149,000,000.00	247,000,000.00

注：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900.00 万元均系联美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

28、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抵押借款	84,060,274.28	88,934,224.03
抵押、担保借款	150,0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434,060,274.28	248,934,224.03

注 1：质押、押借款系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定期存单质押,设备、土地、房产抵押取得。

注 2：抵押、担保借款系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司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同时联美集团公司提供担保。

注 3：保证借款担保情况参见附注八、4 所述。

29、递延收益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接网费	1,949,325,785.30	64,336,091.56	192,676,249.79	1,820,985,627.07	与资产受益期间相关
与投资相关的政府补助	62,768,289.08	350,000.00	2,878,344.78	60,239,944.30	与资产受益期间相关
合计	2,012,094,074.38	64,686,091.56	195,554,594.57	1,881,225,571.37	

注：本期减少中包括处置子公司沈阳联美蓝天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而减少的 8,382,917.29 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环保拨款	5,728,666.74		679,000.00		5,049,666.74	与资产相关
沈阳新北热电脱硫项目专项资金	13,948,629.00				13,948,629.00	与资产相关
热计量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989,160.00		288,505.00		700,655.00	与资产相关
城市生活污水污泥综合利用项目投资补助	21,075,000.00		819,583.33		20,255,416.67	与资产相关
泰州市环保局减排专项资金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与资产相关
脱硫改造补助资金	3,106,000.00		181,183.33		2,924,816.67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设补助资金	16,000,000.00		868,217.06		15,131,782.94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920,833.34		41,856.06		878,977.28	与资产相关
低碳技术与碳排放项目资金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2,768,289.08	350,000.00	2,878,344.78		60,239,944.30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9,911,556.28	470,234,517.81	1,429,605,836.79	864,084,845.24
其他业务	11,387,273.61	8,233,295.47	28,754,004.62	15,092,746.14
合计	921,298,829.89	478,467,813.28	1,458,359,841.41	879,177,591.38

(2) 主营业务（分产品/服务）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供暖及蒸汽	618,754,023.06	352,208,027.66	919,502,638.10	653,194,083.92
发电	106,864,784.05	88,327,581.41	189,897,182.79	152,479,749.19
接网	184,292,749.17	29,698,908.74	320,206,015.90	58,411,012.13
合计	909,911,556.28	470,234,517.81	1,429,605,836.79	864,084,845.24

(3) 销售前五名

2015 年 1-7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江苏省电力公司	59,946,229.00	6.51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46,918,555.05	5.09
沈阳华锐置业有限公司	12,143,968.89	1.32
沈阳全运村建设有限公司	9,625,210.21	1.04
新世界（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958,070.77	0.86
合计	136,592,033.92	14.83

31、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营业税	10,635,236.74	24,748,416.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60,395.05	3,142,881.51
教育费附加	423,129.72	1,373,642.07
地方教育费	263,528.15	875,356.91
合计	12,282,289.66	30,140,297.15

32、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282,714.56	1,979,752.28
业务招待费	13,396.00	20,481.80
交通通讯费	12,233.93	52,522.65
营销费用	1,583.00	675,980.07
采暖费		37,584.12
其他	58,215.56	481,475.32
合计	1,368,143.05	3,247,796.24

33、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21,704,363.09	37,464,089.34
通讯费	628,466.28	709,966.72
业务招待费	907,591.81	3,615,819.84
车辆使用费	2,060,494.45	4,096,279.41
办公费	2,721,039.65	4,003,661.48
无形资产摊销	4,454,946.41	5,938,429.80
排污费	3,680,354.00	13,545,186.00
税费	8,384,259.22	12,688,959.45
中介费	2,467,371.05	2,911,579.69
折旧费	4,013,686.24	6,441,191.80
企业安全费用	901,340.04	1,713,039.75
保险费	456,127.42	824,027.00
差旅费	50,306.00	122,170.30
技术开发费	1,489,948.67	11,517,602.65
其他	3,351,035.09	7,228,948.54
合计	57,271,329.42	112,820,951.77

34、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32,945,845.64	59,737,215.35
减：利息收入	13,633,236.88	23,233,927.94
汇兑损益	-3,181,976.98	-13,291,409.81
手续费支出	2,779,159.28	535,220.20
合计	18,909,791.06	23,747,097.80

35、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一、坏账损失	1,216,747.11	575,061.40
合计	1,216,747.11	575,061.40

36、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8,377.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97,481.3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5,650.00	
合计	633,454.35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7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8,442.70	58,442.70	90,852.60	90,852.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8,442.70	58,442.70	90,852.60	90,852.60
政府补助	6,226,123.92	3,646,644.78	11,991,779.82	11,991,779.82
无法支付的款项	30.00	30.00	719,951.16	719,951.16
其他	454,137.59	454,137.59	1,989,367.54	1,989,367.54
合计	6,738,734.21	4,159,255.07	14,791,951.12	14,791,951.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城市生活污水综合利用项目投资补助	819,583.33	1,4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热计量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补助	288,505.00	494,580.00	与资产相关
城建项目投资环境保护专项资金脱硫项目		1,551,866.49	与资产相关
脱硫改造补助资金	181,183.33	194,125.00	与资产相关
可再生能源建设补助资金	868,217.06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节能专项资金	41,856.06	70,833.33	与资产相关
环境保护项目改造专项资金	679,000.00	1,164,000.00	与收益相关
供热旧网改造贷款贴息专项资金		3,84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秸秆还田组织经费		154,600.00	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		129,634.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质发电项目专项补助		1,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国控污染源第三方运行补贴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奖励		5,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泰州市区秸秆能源化利用企业奖补资金	768,300.00		与收益相关
即征即退增值税税款	2,579,479.14		与收益相关
旧网改造		113,200.00	与收益相关
热计量改造		223,941.00	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热电联采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供热管网改造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26,123.92	11,991,779.82	

注：可再生能源建设补助资金系根据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项目示范剩余补助资金的通知》收到的沈阳国惠热力中水源利用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项目的补贴款，根据设备折旧年限，分期确认收入。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8,679.22	22,757,165.17	全部计入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8,679.22	18,036,384.36	全部计入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279,810.00	142,442.38	全部计入
对外捐赠	9,800.00		全部计入
其他	230,769.16	984,549.43	全部计入
税务检查补缴税金		3,272,999.78	全部计入
理赔款	4,900.00	763,000.00	全部计入
合计	563,958.38	27,920,156.76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78,437,518.81	95,491,454.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4,776,652.80	-5,123,473.57
合计	83,214,171.61	90,367,980.92

七、在其它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沈阳	供热	99.00	1.00	投资
沈阳浑南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工程施工	100.00		投资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资产、物业管理	99.00		投资
上海澜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实业投资	1.00		购买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沈阳	发电运行与管理、供热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	沈阳	热力供暖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44.08		1,898,443.70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20.00	5,164,210.90		7,208,547.36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年7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05,099.96	277,088,549.72	308,793,649.68	4,506,930.61	114,442,350.00	118,949,280.61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261,910,571.63	424,322,701.77	686,233,273.40	293,415,362.10	356,775,174.56	650,190,536.6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7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72,676.05	-324,408.26	-324,408.26	-729,299.33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94,144,922.96	25,821,054.49	25,821,054.49	26,346,038.5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705,099.96	277,088,549.72	308,793,649.68	4,506,930.61	114,442,350.00	118,949,280.61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240,286,399.70	442,975,370.44	683,261,770.14	309,656,014.86	363,384,073.04	673,040,087.90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沈阳华新联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439,447.11	876,816.80	876,816.80	1,550,765.07
沈阳国润低碳热力有限公司	113,855,104.83	12,730,498.54	12,730,498.54	69,866,386.93

2、在合营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企业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哈尔滨	锅炉研发销售	100.00	40.00	40.00	联营企业
上海联虹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	房地产开发及经营， 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	10,000.00	33.00	33.00	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841,622.99	400,000.0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58,813.70	180,469.70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58,813.70	180,469.70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 表决权比例(%)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	实业投资	100,000.00	46.97	46.97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苏素玉及其相关方。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北奥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香港）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香港浩丰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辽宁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安顺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质控制人控制
亿安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明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质控制人的子公司的联营公司

4、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锅炉设备	9,820,000.00	12,866,188.0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装修服务		1,326,948.14
安顺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酒	158,136.00	202,710.00
合计		9,978,136.00	14,395,846.16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提供物业服务	1,212.60	16,717.80
合计		1,212.60	16,717.8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房屋及配套设施	2,333,333.34	4,0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0/11/19	2018/12/31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0/11/24	2018/12/31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01/04	2014/12/31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1/01/04	2013/12/31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01/04	2015/04/20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1/05/27	2018/12/31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1/05/27	2018/12/31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2011/07/08	2014/07/04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1/12/07	2018/12/31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04/01	2018/12/31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2/04/09	2018/12/31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2/05/17	2014/05/17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02/04	2014/02/03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3/08	2014/03/07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04/19	2015/04/18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05/13	2015/05/12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05/15	2015/05/15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05/30	2014/05/29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06/20	2014/06/19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3/10/22	2014/10/21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03/05	2015/03/04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10/20	2015/04/19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06/18	2015/06/17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06/25	2015/06/24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06/30	2015/06/29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00.00	2014/07/08	2016/07/06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07/08	2015/01/31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07/09	2015/07/09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07/31	2015/07/30	是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10/20	2015/10/19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12/04	2015/12/05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03/05	2016/03/04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05/14	2017/05/13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06/18	2015/12/18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5/07/13	2016/07/13	否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5/07/28	2016/07/27	否

(4) 股权转让

出让方	出让对象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	股权转让价款	备注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沈阳国新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76	89,521,728.24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00	74,525,160.00	
香港浩丰集团有限公司	沈阳沈水湾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国惠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98.00	53,247,712.00	
合计				217,294,600.2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426,600,000.00		767,8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沈阳国叶热电有限公司	328,200,000.00		327,100,0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北奥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预付账款	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7,127,138.45			
预付账款	安顺安酒销售有限公司	57,240.00		57,240.00	
其他应收款	联美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44,760.90			
合计		832,029,139.35		1,164,957,240.00	

(2) 应付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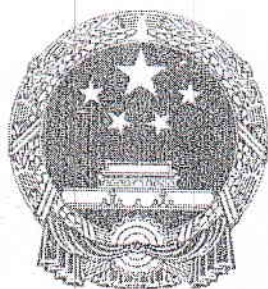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哈尔滨联美佳合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2,692,861.5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沈阳华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171,875.92	307,124.83
其他应付款	辽宁联美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2,9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沈阳华新联美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应付股利	亿安集团有限公司	163,044,000.00	
应付股利	明耀集团有限公司	94,500,000.00	
合计		260,635,875.92	3,019,986.38

九、其他重要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注册号110101016535959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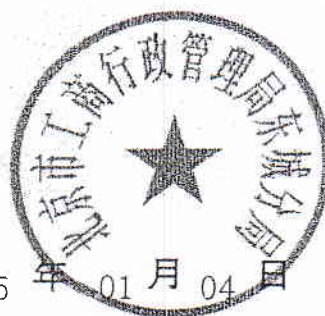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8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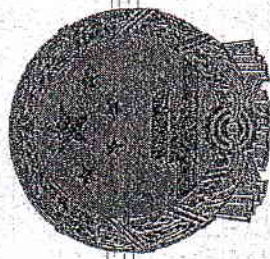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年 01 月 0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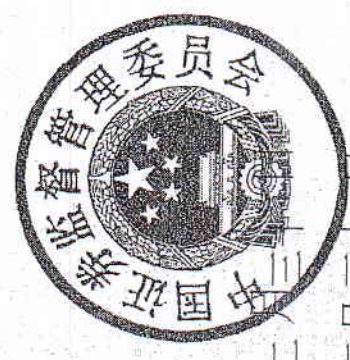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4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增刚



证书号: 0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书序号: NO. 01955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张增刚

办公场所: 北京市崇文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13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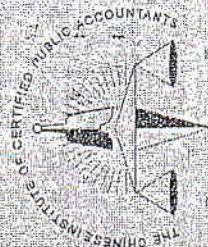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1-08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0-11-14
 工作单位: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1301037011141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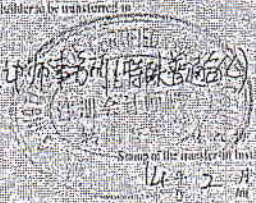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4年2月21日





证书编号: 1100016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二 年 七 月 二十九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年3月20日



姓名: 张公敏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4-09-10

工作单位: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 3910219740910214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普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1日



记
Registration

格, 继续有效一年。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